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8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时补充募集资金金额:50,000.00万元
● 补充期限:自2025年12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16年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总额	167,918.24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4,282.24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6年9月29日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及金额	2025年11月17日归还5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核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向山东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开源”)、山东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金控”)、烟台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矿业”)、山东黄金矿业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五名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募集资金发行对象为山东省、前海开源、山东金控、金城矿业及山东黄金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五名特定对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总额为117,425.34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7,425.34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承销费用人民币36,36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642,822.47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9日到账。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5年9月8日验资报告》,主要名称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圆全字[2016]00004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12月8日,公司2016年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发行名称	2016年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918.24	55,968.46	
募集资金净额	164,282.24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项目进度
东矿矿区(东矿二期建设项目)	114,658.38	72,983.28	63.65%
山东矿权(新立区东矿探矿权建设项目)	32,746.28	33,225.66	101.46%
正在运行项目(来东矿矿权探矿权项目)	6,911.45	6,919.75	100.12%
莱矿矿业(莱矿金矿探矿权、莱矿探矿权项目)	9,966.13	0	0
合计	164,282.24	113,128.69	

注:莱矿矿业初期业务、东矿矿区探矿权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矿区根据《烟台莱矿矿业矿产资源整合优化调整方案》要求进行整合并扩充“莱矿矿业整合区”,于2024年7月取得取得整合后的“山东黄金集团莱矿矿业有限公司莱矿矿区”采矿许可证,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方可开展自建相关工作,因此尚未开始投入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8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559,684,556.90元,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东大街支行	53190095910107	387,643,800.00	256.51	420,316,056.5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行	3716180001800001	0	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经二路支行	1750161680109555666	0	2,603,072.02	2,603,072.0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湖明支行	85131040027808	99,661,347.80	6,234,606.07	105,895,953.8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3540100122802858	0	0	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支行	241621509161	0	0	0
光大银行济南分行	38120188000112367	29,017,182.47	1,724,993.93	30,832,176.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37560110001140534	0	37,298.10	37,298.10
合计		516,412,330.27	43,272,559.684	559,684,889.954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次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50,000,000.00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告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矿山基本建设项目,由公司根据投资计划逐年分步投入,现阶段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进度和支付安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闲置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实行在账内期限,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逐步归还上述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及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过直接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等财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山东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山东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山东黄金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场所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85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金额	是否提供担保
山东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是
山东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6,100.00万元(不含本币)	是
山东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6,100.00万元(不含本币)	是

注:注:根据2025年12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规范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子公司改善债务结构,防范非预期流动性,促进生产经营,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山东黄金矿业公司向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汇丰银行”)作为委任牵头安排簿记行及代理行的银团以下简称“融资产”)申请定期银团贷款2亿美元,并根据融资产使用情况分期提款,贷款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364天(以下简称“初始期间”)或(经后期)后初始期间的48个月,公司与汇丰银行作为融资产的代理行签订《担保合作协议》,为山东黄金矿业公司向上述银团申请的2亿美元的融资产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为贷款期间下最新到期日(含)起算。

同时,山东黄金矿业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0.5亿美元贷款,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作协议》及《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申请,并开立融资担保,为山东黄金矿业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0.5亿美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2025年6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为香港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度为公司境内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80,000.00万美元,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安排具体由公司及山东黄金矿业公司经营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公司担保余额为96,100.00万美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山东黄金矿业公司担保余额为121,100.00万美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58,900.00万美元。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类型	是否人口其他	(请注明)
山东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国香港
山东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国香港
山东黄金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国香港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作为汇丰银行作为融资产的代理行签订《保证合同》
借入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借入人向融资产提供担保;根据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或表示支付任何融资产全部义务,无论该义务是现在的还是将来的,真实的还是任何的,也无论是否有任何义务人单独或连带承担,并无论其是否为主债务人、担保人或是其继承人。

担保金额:2亿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贷款合同项下最新到期日(若经延期,则为贷款合同项下最新到期日)后满三年之日终止。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合作协议)及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开立申请书
借入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人: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借入人向融资产提供担保;根据担保合同项下的任何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或表示支付任何融资产全部义务,无论该义务是现在的还是将来的,真实的还是任何的,也无论是否有任何义务人单独或连带承担,并无论其是否为主债务人、担保人或是其继承人。

担保金额:不超过0.5亿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保函开立之日起至保函期满之日止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能够优化山东黄金矿业公司债务结构,扩大融资途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山东黄金矿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山东黄金矿业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且山东黄金香港公司前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未发生逾期贷款或担保逾期等情况,公司承担担保风险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在年度担保授权额度和期限内为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6,100万元(折合人民币680,042.04万元)(不含本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0,685.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000.00万元(不含本币);以上担保余额合计954,727.0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资产总额的5.946%,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5.26%。

七、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8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增资标的名称: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盛蔚”)
● 增资标的金额:140,000.00万元
● 本事项已经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并提请山金国际董事会审议。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增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未来投资效果和公司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政政策变化等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增资亦存在政策调整、外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完成,届时海南盛蔚境外子公司 Osino Gold Mining and Exploration (Pty) Ltd. 的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可能面临国际经济环境变化、运营管理等因素。山金国际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保障经营稳健、风险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述
为落实战略发展规划,抢抓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机遇,增强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全资子公司海南盛蔚经营实力并推动海南盛蔚境外子公司 Osino Gold Mining and Exploration (Pty) Ltd. 的项目建设,山金国际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海南盛蔚增资人民币14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不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山金国际的直接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权。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全资子公司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140,000.00万元	100%

(二)增资程序
2025年1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海南盛蔚无需提交山金国际和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投资的为山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海南盛蔚。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360.38	220,801.34
负债总额	30,321.31	44,521.86
所有者权益	86,926.92	83,226.92

(五)增资标的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360.38	220,801.34
负债总额	30,321.31	44,521.86
所有者权益	86,926.92	83,226.92

注:1.山金国际拟以自有资金对海南盛蔚增资140,000.00万元人民币,全部计入注册资本,不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后,山金国际仍直接持有海南盛蔚100%股权。

2. 本次增资对山金国际的影响
本次山金国际对全资子公司海南盛蔚增资,是基于海南盛蔚境外子公司 Osino Gold Mining and Exploration (Pty) Ltd. 项目建设的需要,同时降低海南盛蔚的资产负债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海南盛蔚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山金国际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后不改变山金国际对海南盛蔚的控股权,不会导致山金国际控股权发生变化。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山金国际自有资金,不会对山金国际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山金国际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预计不会产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未来投资效果和公司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变化、行政政策变化等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本次增资亦可能政策调整、外部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而无法按计划完成,届时海南盛蔚境外子公司 Osino Gold Mining and Exploration (Pty) Ltd. 的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可能面临国际经济环境变化、运营管理等因素。山金国际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有效保障经营稳健、风险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80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的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品种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金额	占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	主要包含黄金、白银等贵金属期货,铜、铝、锡、镍等有色金属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及为规避利率风险而开展的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合约	120,000.00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1.6000%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规避价格和利率波动对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和风险,确保经营业绩的稳定,进一步提升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抗风险能力,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白银、铜、铝、锡、镍等有色金属期货和期权合约,以作为规避利率风险而开展的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合约,以作为规避利率风险而开展的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合约。

(二)交易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白银、铜、铝、锡、镍等有色金属期货和期权合约,以作为规避利率风险而开展的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合约,以作为规避利率风险而开展的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合约。

(三)交易对手
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白银、铜、铝、锡、镍等有色金属期货和期权合约,以作为规避利率风险而开展的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合约,以作为规避利率风险而开展的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合约。

(四)交易方式
①交易场所及交易工具
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白银、铜、铝、锡、镍等有色金属期货和期权合约,以作为规避利率风险而开展的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合约,以作为规避利率风险而开展的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合约。

(五)风险控制
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白银、铜、铝、锡、镍等有色金属期货和期权合约,以作为规避利率风险而开展的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合约,以作为规避利率风险而开展的利率期货和利率期权合约。

山金国际子公司将综合考虑交易规模及未来外汇波动预测,关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法律法规,选择规范的交易所进行套期保值。

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已建立的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制度和《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完善的部分决策程序控制价格波动的风险,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将严格执行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交易对手;山金国际子公司严格按照审批流程的方案进行操作,并由山金国际风险管理部进行监督和监管,确保交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交易保证金日结制度将确保给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山金国际子公司将通过保证金出现及时补足交易保证金而被履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山金国际子公司将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山金国际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对交易对手进行资信调查,网络交易对方有行为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山金国际及其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遵循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指南等相关规定,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中,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86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3. 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内容摘要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召开,单独持有35.18%股份的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在2025年12月8日提出增加提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2025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临时提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提请公司董事会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9:30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1. 通知的时间和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提案和投票系统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系统
1	增加临时提案	A股及H股股东

六、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 涉及授权议案:议案1、议案2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7. 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不涉及

七、备查文件
提案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蔡崇涛 先生(女)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蔡崇涛 先生(女)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公告编号:临2025-08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控股子公司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金国际”)拟为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为420,0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93,0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金国际对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4,000.00万元,占山金国际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2%,占山东黄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0%。

一、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类型	是否人口其他	(请注明)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国香港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54,727.04万元

(二)担保期限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三)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司的实际情况,在不超过本次担保预计总额的前提下同时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在山金国际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循环使用。但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对象获得担保资金。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三)基本情况
1.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类型	是否人口其他	(请注明)
海南盛蔚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国香港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236,825.20
负债总额:23,685.00
所有者权益:213,140.20

2. Sino Gold Tenya(HK) Limited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类型	是否人口其他	(请注明)
Sino Gold Tenya(HK)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国香港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79,929.54
负债总额:5,534.24
所有者权益:74,395.30

3. YTSI SINGAPORE PTE.LTD.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类型	是否人口其他	(请注明)
YTSI SINGAPORE PTE.LTD.	全资子公司	否	新加坡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64,561.95
负债总额:38,263.86
所有者权益:26,298.09

4.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被担保对象名称	被担保对象类型	是否人口其他	(请注明)
Osino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否	中国香港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85,334.40
负债总额:52,300.63
所有者权益:33,033.77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担保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是指担保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是指担保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担保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担保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是指担保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是指担保协议项下所有债务履行完毕之日。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